



胡適研究禪宗史的努力與貢獻

智誠銘

日本輸入大義高坐，對此事無懈可擊。皇天不負苦心人，胡適

智誠銘

大好事！」（《胡適禪學案》五頁）。

近世紀來，中國佛教遭受巨大的衝擊，這衝擊來自四方面；一是「新文學運動」的衝擊，二是「廟產興學」的衝擊，三是「監督寺廟條例」的衝擊，四是「無神論」的衝擊。在這四大衝擊之下，佛教的命運有如累卵、有如懸絲。在民國二十年代，教內雖有幾位大德想要振興中國佛教；有的到處奔走，計劃成立「中國佛教會」，希望以組織的力量來自求多福。有的興辦佛學教育，想把佛教學術在社會播種，可惜阻力太大，環境惡劣，那數位大德的努力，只如曇花一現。至於教外，護教者已鳳毛麟角。從事佛教學術研究的也寥寥無幾，勉強算來，只有一位梁任公，其次就要算胡適先生了。

的大興，却是鐵的事實，這個功勞非胡適先生莫屬，這豈不是「因緣不可思議」？

胡先生是一個完全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他研究禪宗史沒有宗教情感，應是超然的、客觀的、公正的。但禪宗歷史悠久，史料浩繁而又殘缺不全，他對史料的印證，史實的論斷或有不盡如人意之處，有待後人的繼續努力。但他以大半生的時光用於禪宗史研究，找出了從來沒見過的史料，考證了許多從來不會懷疑的史實，這貢獻是值得研究此道的人士感激的。

胡先生研究禪宗史的緣起，據他在「禪宗史的一個新看法」（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一日在蔡子民先生八十四歲誕辰紀念會講

胡適禪學案》一五一頁）內說：

「禪宗史，從前認為沒有問題，等到二十五年前，我寫『中國思想史』，寫到禪宗的歷史時，才感覺到這個問題不是那麼簡單。有許多材料可以說是不可靠的，尋找可靠的材料很困難」。

要瞭解中國思想史，就必須先要瞭解中國佛教的發展史，尤其要瞭解中國禪宗思想發展史。因為自晉以來，中國思想就開始受到佛教思想的影響，尤其是宋明理學受到唐代禪宗思想的影響更大。胡先生認為，如果不找到禪宗史材料，解決禪宗史問題，那末中國思想史就寫不下去。究竟要到那裏去找禪宗的真實史料呢，據胡先生自己說：

一時期，又從事於佛教禪宗史的研究。由於他的研究，乃影响到國內外禪學者的熱烈研究，雖然禪宗並未因此大興，但禪宗史學

，或者還保存了一些原料：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敦煌。」（「胡適禪學案」五五七頁，致「入矢義高」函）。

胡先生爲了找出日本方面的材料，就在「續藏」裏仔細檢查，除了宗密的書籍有一點點外，「沒有關於神會的重要原料」，所以他才決心到巴黎、倫敦去「尋訪神會」。他認爲神會是中國禪宗發展史上的關鍵性人物，找到神會的史料，就可以解決禪宗史的許多問題。胡先生在巴黎、倫敦兩地圖書館，找到出乎他預料的豐富史料。這可由他在回國途中於輪船上所作的「讀書筆記」（胡適文存）中，看出他的喜悅。他的第一個「假設」得到了「證據」，實有不負此行之慨。他在法、英兩地找到的史料，許多是八世紀同九世紀的東西。十五年九月中，也在巴黎發現了三種神會語錄，十一月又在倫敦發現了「頓悟無生般若頌」，此外還有一些極重要的禪宗史料。他說：

「我把這些材料印出來以後，日本學者乃注意這個問題，蒐求材料。也發現一種神會的語錄，還有很重要的楞伽宗的材料。」（胡適禪學案一五二頁）。

日本這些史料的發現，使胡先生第二個「假設」也得到了「證據」。由於日本學者發現了禪宗史料，更增加他要求從日本古老寺廟中發掘更多史料的希望，他在致「入矢義高」的信中寫道：

「昨夜（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夜）我寫了一封信，提出一個問題；表示一個希望，希望貴國的佛教史家，能在日本各大寺廟的經藏內「大索」一番。倘能尋出晚唐時期請來日本的六祖壇經、神會南宗定是非論、神會問答雜徵義（語錄）、神會禪要諸寫本，可以同敦煌出土的壇經、南宗定是非論、問答雜徵義、頓悟無生般若頌各種寫本比勘，這豈不是世間第一大快事！」（胡適禪學案五五六頁）。

接着他又寫道：

「……我現在還沒有完全放棄晚唐請來日本的神會各種可以重見天日的梦想，我希望貴國的學人，不要叫我完全失望。」（同五五八頁）。

日本的入矢義高先生接到胡先生這封熱情而充滿希望的信，被他

的誠心所感動，乃將胡先生的意思告訴了幾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並蒙中國佛教史專家塚本善隆、福井康順兩位博士的從傍指導，胡先生「十分高興」，他又寫信告訴入矢義高先生：

「我也想到唐時到日本的資料的儲藏中心，必是在奈良、京都一帶，我也知道，這一帶的古寺的經藏是不公開的。正因爲這些古寺的經藏是不公開的，我深信一千多年前入唐求法的幾位大師請來的許多中國佛教史料，很可能還保存在貴國，很可能將來出現的史料還超過我們現在的夢想。千萬請諸

公……」（同五六八頁）。

胡先生這種求「材」若渴的樂業精神，三十多年仍耿耿於懷，實在是太感人了。

非常遺憾的是，到胡先生逝世以至現在，日本學者似尚未在他們的「寶庫」中「大索」，胡先生的「夢想」、「希望」未能實現，使他要做而未做的「比勘」工作未能完成，對胡先生來說是抱恨而終，對佛教界甚至學術界來說，也是一種莫大的損失。

胡先生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三十五歲時，發表了「從譯本內研究佛教的禪法」一文，以至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一月二十四日去世爲止的三十七年間繼續不斷地研究禪宗案史，他付出了不知多少的心血，當然也做出許多成就，使研究禪宗史的人（包括國內與國際）大開眼界，使學術界、佛教界掀起一股研究的熱潮，使大家對一千多年來的禪宗史，有了較爲深入、正確的認識，他的努力與貢獻是不可抹煞的。

現在，將他的成就約畧地加以敘述：

校寫「神會和尚遺集」

胡先生最大的努力和最大的貢獻，是校寫出「神會和尚遺集」。他萬里關山，遠渡重洋，在巴黎、倫敦圖書館中的千萬件殘紙斷片中，一一地仔細查閱，這份工作是不輕鬆的，要不是一個真心追求真理，爲學而忘軀的學者，別人是難以做到的，試問：胡氏之後有幾人這麼用心地去追求呀。皇天不負苦心人，他在巴黎圖書館找到了：

在倫敦圖書館他找到了：

頓悟無生般若頌殘卷（即荷澤大師顯示記）。

這些殘卷找到後，經過四年的校勘，寫成四卷，名爲「神會和尚遺集」於民國十九年出版。胡先生並寫有「荷澤大師神會傳」一篇及校勘後的跋四篇。共寫二份，一份寄日本高楠順次郎，供他續刊大藏經採用，一份在國內付印。此書一出，鬨動一時。這本書經過胡先生「新校定敦煌寫本神會和尚遺書兩種」以後，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照相再版，現在，依照書的內容，分別說明胡先生校勘的經過。

（一）、校寫神會語錄第一殘卷

神會語錄第一殘卷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夜第三次校勘後才定稿。這個殘卷是伯希和（Pelliot）携去的，在巴黎圖書館被編爲三〇四三號。沒有標題，被胡先生發現後，他認爲是神會和尚的語錄，其根據是：

1、卷中有自稱「神會」或「會」之處甚多。

2、卷中答王趙公「三車義」之間及「頓悟煩惱本無，卽名爲斷，如一縷之絲，不勝一劍而頓斷。」之句，在宗密「圓覺經大疏抄」內有註云：「此是荷澤所舉之喻。」

3、卷中有與遠法師問答。見於「歷代法寶記」。因有以上三點根據，故肯定爲神會語錄，並編爲第一殘卷。

胡先生在民國十八年校寫此卷時，他如何研精覃思，因原手稿未能看到，無法猜度。但胡先生也於一九五八年八月新校時，用紅、綠、黑三色筆，於各頁的字裏行間及天地眉註的筆跡看來

，他認真爲學的精神，不得不令人肅然起敬。他對其中每一個可疑的字，都檢閱「J」（Mon. Jucques Zener）本及日本的石井本，一一核對，精細無遺，對重要的詞句或人名，特加眉註說明：

如「荷澤和尚與拓拔開書」中，有「不作意，卽是無念」一句。胡先生解釋「不作意」的真義，特引用杜甫的詩來作比喻，詩說：

隔戶楊柳綠嫋嫋 恰似十五女兒腰
誰謂朝來不作意 狂風挽斷最長條

胡先生考定「不作意」可能是當時很流行的話語，所以禪家和俗文學家都使用。

又如「戶部尚書王趙公以偈問三車義」，「王趙公」是個什麼樣的人呢？胡先生考據說：

「舊唐書一〇六王琚有傳，王琚拜戶部尚書，封趙國公，是先天元年（七一二）的事。此後垂四十年皆在外郡，典十五州。天寶五年（七四六）貶謫江華郡員外司馬，未幾自殺，也許他典郡仍帶尚書職銜。」

又如「崔國公問：禪師坐禪，一定以後，得幾時出定？」胡

先生考證說：

「唐書九九崔日用，封齊國公，卒於開元十年。之後不久，子宗之襲，宗之卽杜甫『飲中八仙』之『宗之蕭灑美少年』，此齊公似是日用。」

又如「禮部侍郎蘇晉問：何者是大乘？何者是最上乘？」胡先生考證說：

「唐書一〇〇蘇珦子晉，也是『飲中八仙』之一，歷戶部侍郎。開元十四年遷吏部侍郎，二十二年卒，年五十九，傳中不說他曾作禮部侍郎（新唐書亦無）。」

像這些的眉註，不但使讀者得知文義，且知問話諸公是何樣人氏。增加了真實感。其受益當更深一層。

（二）、校寫神會語錄第二殘卷

神會語錄第二殘卷，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校寫完畢。一九五八年八月重校此卷時，仍以「J」本爲校本。文中校正的文字不若第一殘卷的多。但胡先生的跋文，却有很大的變化，原來，獨孤沛撰「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時，前面有一段序言說：

「弟子於會和上法席下，見與崇遠法師論義，便修。從開元十八、十九、二十年，其論本並不定，爲修未成，言論不同。今取廿一載本爲定，後有師資血脉圖，亦在世流行。」

胡先生對這段序言，當時在跋文中的解釋是：

「記者獨孤沛的文理不明白，故敘述不清楚。他的意思似是要說：他先後共有三部紀錄神會的書。一是紀錄神會在滑臺大雲寺和崇遠法師辯論的，即是此卷。二是開元十八年至廿一年的神會語錄，自十八年修起以廿一年本爲定。其體裁畧如敦煌寫本神會語錄第一殘卷。（第一殘卷中有張燕公問一條，張說死在開元十八年，此間問答必是開元十八年本所有的。但其中又有與崇遠問答諸條，有與此卷相同的，那又是廿二年以後所增修的本子了。）三是師資血脉傳——如此解釋，似乎可通，否則種種矛盾，都不能消除了。」（神會和尚遺集一七一頁）。

胡先生在一九五八年八月重校時，在此一段釋文的上面，用紅筆眉註「不然」兩個大字。顯然，他對自己的這一解釋予以我們否定了。他在十一月二十日「新校定的敦煌寫本結會和尚遺著兩種」中，在「校寫『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後記」裏，他改正了前的說法：

「我要借這回校寫南宗定是非論的機會，來改正我三十年前的一個大錯誤，我要重新考定這篇南宗定是非論的年代。這就是說，我要重新考定神會和尚在滑台大雲寺定南北兩宗的無遮大會，是在開元二十年（七三二）而不是在開元廿二年（七三四），也不是在開元廿一年（七三三）。

三十年前，我得的南宗定是非論殘卷，有獨孤沛的序文，其中就有兩個不同的年代：

- 1、「弟子於神會和上法席下，見與審遠法師論義，便修。
- 2、從開元十八、十九、廿年，其論本並不定，爲修未成，言論不同，今取廿一載本爲定……。」

這兩段的年月互相矛盾，很難調和，很難解釋。初看前一段，好像在此卷所記，應該是開元十八年以前的事，至少應該道者說……。」

這兩段的年月互相矛盾，很難調和，很難解釋。初看前一段，好像在此卷所記，應該是開元十八年以前的事，至少應該

是開元廿一年以前的事。何以後一段又分明說那個定宗旨的無遮大會，是在開元廿二年正月十五日呢？究竟此會在何年呢……。

我現在校寫新出現的南宗定是非論長卷，又發現了兩個不 同的年代，都在此卷後幅的後序和讚裏：

- 3、「去開元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共遠法師論議，心地畧開淨，非鬪積習，彼岸坐登，禪門頓入，法超河洛，芳流京邑，明月孤懸，衆星無反。」
- 4、「論之興也，開元二十，此日陵遲，今年法立。本元清

我把這四個不同的年代合併起來看，我才明白；我三十年前的意見是大錯的。我現在的結論是：這篇南宗定是非論，是開元二十年的本子。記的是開元二十年正月十五日滑臺（大雲）寺定南北兩宗是非的無遮大會上的辯論。我的證據是；在末幅第五章讚詞的『論之論也，開元二十。』一句。這一章韻語，共用六韻，首韻原作『開元廿』三字，此句應該有四個字，故可以作『開元二十』，也可以改作『開元廿一』，但此章押的是『立、習、入、邑、及』五韻，全是中古韻書的『二十六緝』。『開元二十』恰是『緝韻』。『開元廿一』就不協調了。『開元廿二』當然更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斷定滑臺定宗旨的大會，是在開元二十年正月十五日，其餘的三個年代都可以這樣改正：

- 1、「今取廿一載本爲定」當改作「今取廿載一本爲定」。
- 2、「襄陽神會和上……於開元廿二年正月十五日，在滑臺大雲寺設無遮大會，廣資嚴飾，昇師子座，爲天下學道者說……。」
- 3、「開元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十二年』是『二十年』的誤寫。

這樣改正，四處都可通了，校寫本已照這樣改了。」